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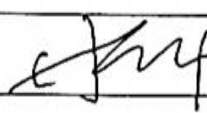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拓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x253r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拓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D5NYBYB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何国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何国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何国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JG81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小峰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43	BH0371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小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7175	

编制主持人(周小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3178
No.

姓名: 周小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12
Date of Birth

职业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周小峰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9月27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周小峰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48
证书编号: 00013178

仅用于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



91410100MA47JG817Q

照 执 业 扣

(同本)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損
咄
咄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圆整 项目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长期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都路166号
子商务大厦AB塔楼22层AB2201-2249号

登记机关

联系电话: 0371-63330796

2020 年 07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8412291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2198412291019	姓 名	周小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721.17	3397.92	0.00	198	3397.92	55119.0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7-12	参保缴费	2015-12-01	参保缴费	2007-07-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00	●	3500	●	3500	-
02	3500	●	3500	●	3500	-
03	3500	●	3500	●	3500	-
04	3500	●	3500	●	3500	-
05	3500	●	3500	●	3500	-
06	3500	●	3500	●	3500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3.12.21 16:27:58

打印时间：2023-1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JG81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小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43，信用编号 BH0371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小峰（信用编号 BH03717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JG81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12 月 2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小峰（身份证件号码410482198412291019）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MA47JG817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 12 月 26 日

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
评审会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 A 级指标要求的对标	已完善，补充监测监控水平对标，详见正文 P18
2	完善核实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相关标志、标识及台账要求	已核实，危废间面积为 15m ² ，已完善相关危废间标志、标识及台账等要求，详见正文 P52、54
3	核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倍量替代源	已核实，详见正文 P32
4	核实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配比，核实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排放量	已核实，详见正文 P21 页表 2-3、表 2-4；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排放量一览表详见正文 P38 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1002-04-01-8268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国华	联系方式	1359898937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5768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6 分 0.255 秒, 34 度 2 分 27.2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312-411002-04-01-826864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8.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规划名称: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 规划名称: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1) 规划名称：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规划审批机关：许昌生态环境局（原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17〕66号。 (2)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环评正在办理。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2022年度编制的《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现已报送河南省人民政府，等待审批。 规划范围：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市域范围为许昌市行政辖区，总面积约4978.85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农大路-长葛行政边界所构成的北边界，东至中原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G311-西外环路-汉风路-瀚陵路所构成的西边界，总面积为227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城市性质：以“中部创智之都，共富共美莲城”为目标愿景，将许昌市打造为郑州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全国先进制造基地、中部地区交通物流枢纽、中原历史文化名城、中原康养宜居名城。 主体功能定位：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加强对魏都区、建安区、长葛市、禹州市作为城市化地区，襄城县、鄢陵县作为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管控引导。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进行差异化指引，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体系。农产品主产区定位是保障区域粮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是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要求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城市化地区定位是人口、产业集聚能力较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提升区域综合竞争能力的主要区域，要求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 规划分区指引：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按照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弹性发展的总体思路，规划布局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公用设施区、文化创意区、战略预留区、特别用途区10大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下层级规划传导落实。其中工业物流区面积约为56.74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25.03%。主要集中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统筹考虑职住平衡及产城融合。物流仓储区面积约为6.09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的2.69%。主要集中在苏桥陆港、综合保税区、许昌南站周边及建安区城南商贸物流功能组团，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 本项目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城市化地区，本次项目租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许昌昌源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原河南巡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改造建设。 2015年之前，该项目选址土地为工业用地，2015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	--

(2015-2030年)》修编后，将魏都产业集聚区北环以北区域、文峰路以西老园区和八一路西头原产业集聚区西区地块工业用地调整为了商住用地，2016年以来该区域“退二进三”工作一直未启动，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一直保持工业现状使用。2022年，国家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工业用地规划占比必须达到60%以上，魏都区人民政府据实将原魏都民营科技园现状为工业使用的土地按工业用地进行了规划，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后已上报省政府。 本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2021-2035年)》要求（见附图7）。 2、本项目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的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空间布局包括三个片区，其中，南片区将魏都环保科技产业园整体调入，建设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等功能区；将现有规划北片区北侧和南侧部分区域调出，建设装备制造功能区；将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整体调入建设无机非金属材料功能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属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符合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整合后更名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发展定位：根据国际国内及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新趋势，立足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基础，结合国家、河南省和许昌市相关政策导向，围绕魏都区发展战略要求，对魏都开发区在河南省和许昌市各开发区不同层面分工与定位研判，将魏

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定位为“一区三基地”。

空间结构：统筹做好与“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按照集聚、集中、集约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开发区产业集聚集群效应，推动魏都开发区整体空间持续优化、质量品质全面提升、环境发展更加协调，着力构建“三区四园一中心”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三区”。即魏都开发区南、中、北三大产业园区。开发区北区主要围绕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及创新服务产业等方向，主要布局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以及服务于整个开发区的工业邻里中心，配套生活、企业服务等设施，重点做好与许昌市中心城区的融合发展。开发区中区、南区主要围绕着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方向，主要布局建设静脉产业园、北京怀柔产业园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做好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衔接和功能衔接。

“四园”。即开发区四大产业园，包括高技术产业园、静脉科技产业园、高端制造产业园(北京怀柔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中部片区)。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位于开发区的北部片区，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研发、生产、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围绕许昌“双创宜居示范区”，打造产城融合的科技创新型产业集聚地。静脉科技产业园，位于开发的中部片区，重点围绕固废转运物流、固废处理、再生资源利用，着力打造垃圾处理全产业链，成为许昌“无废城市”建设标志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产业园（北京怀柔产业园），位于开发区的南部片区，重点承接北京怀柔科学城产业转移和双创宜居示范区优质企业外迁，着力打造全市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高端装备产业园，位于开发区北部片区，重点以万里交科、德通振动为龙头，拉动公路装备全产业链智能化生产，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公路装备、建筑装备产业基地。

一心”。即工业邻里中心，位于开发区中部片区，重点围绕开发区产业集聚发展需求，提供生活性、生产性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包括集中配置停车场、行政办

公、购物、住宿、餐饮、商务、租赁住房、医疗等配套服务设施，为开发区内职工提供优质的生产生活服务，实现开发区服务功能的提档升级。

主导产业发展重点：装备制造行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等。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同意项目入驻。

4、本项目与《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由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整合后更名，由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环评正在办理。本次分析与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根据已批复的《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1-2。

表1-1 魏都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限制类	/
2	装备制造	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不涉及	/
		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或喷漆生产线		
		限制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企业入驻		
		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3	现代物流	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不涉及	/
		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项目		
		禁止入驻涉及重大风险源的物流仓储项目		
		禁止入驻使用液氨、氟利昂等风险较大或国家明令禁止的含氟制冷剂的冷库物流仓储项目		

表1-2 魏都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1	鼓励类	①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②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③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⑥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⑦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决定中落后工艺设备，生产产品为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	相符
2	允许类	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③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工艺设备，生产产品为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属于新材料，为集聚区主导产业。	相符
3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不涉及	/
4	产业发展	装备制造	鼓励发展先进机器人、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装备和增材制造装备、人工智能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不涉及	/
		现代物流	鼓励微电网、电子电器加工项目、高附加值仓储物流项目。	不涉及	/
5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十分成熟，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6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②入驻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选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对环境影响较小；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平；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①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非甲烷总烃在区域内有合理的替代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混料、粉碎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造粒、注塑废气经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综上，项目不在魏都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魏都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①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不在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 ②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 ③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现有，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许昌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48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应实施差异化管理，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魏都产业集聚区腾飞大道 1726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管控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 A：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项目不在重点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矿产煤炭开采；项目位于原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占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B：项目有合理的总量倍量替代源，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污染排放管控相关要求对标塑料制品按照 A 类绩效指标建设。 C：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中提到的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相关内容。 综上，项目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	--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5768 号，属于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编码：ZH41100220001）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如下：

表1-3 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编码：ZH41100220001）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或喷漆生产线，严格限制含有电镀、高温磷化、铬钝化生产工艺的企业入驻。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北区现代物流组团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及涉及重大风险的物流仓储项目，南区临近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工业企业入驻应当严格管控，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布置于远离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生活服务组团（天宝路街道）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不属于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 4、本项目与规划相符；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属于可降解塑料制品，属于新材料行业，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集聚区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等设施。加快集聚区完善集聚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聚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	1、本项目有合理的倍量替代源； 2、产业集聚区配备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新增耗煤； 5、本项目租赁现有厂院，不涉及拆迁。	符合

		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加快产业集聚区内村庄搬迁工作，避免工业、居住混杂，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环境 风险 防控	1、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1、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2、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后及时报生态管理部门备案；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1、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该单元的管控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决定中鼓励类第十九轻工，第3款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411002-04-01-82686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已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相关内容与项目内容一致性分析如下表。				

表1-4 项目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内容	一致性分析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	一致
建设单位	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 2667 平方米	利用现有厂房 2667 平方米	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	一致
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聚丙烯颗粒（聚乳酸颗粒、PBAT 颗粒）、碳酸钙粉、竹木纤维、稻壳、色母粒等→混料→造粒→注塑→质检→包装→消毒→入库	外购原料聚丙烯颗粒（聚乳酸颗粒、PBAT 颗粒）、碳酸钙粉、竹木纤维、稻壳、色母粒等→混料→造粒→注塑→质检→包装→消毒→入库	一致
主要设备	搅拌机、造粒机、注塑机、粉碎机	搅拌机、造粒机、注塑机、粉碎机等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备案相关内容。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租用许昌昌源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原河南巡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院。西侧为颍汝干渠（渠尾）河堤路，东侧为西外环，南侧为天宏钢构，北侧为小路，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租赁厂院内现有三个企业，分别为项目车间南侧河南鸿祥纸制品有限公司（拟建），项目车间西侧许昌科兴包装有限公司，项目车间南侧许昌源汇伟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勘察，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西北 110m 付庄。项目周边为道路或厂房，无明显制约因素。根据许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出具的项目用地初审意见，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同意项

目入驻。

5、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要求

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文件内容。调整后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3、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涅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本项目西侧河流为颍汝干渠的尾水段，距离保护区颍北新闻河道4.1km，不在上述保护范围内。

6、与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及排放，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			
重点任务	突出工程减排。强化 VOCs、NOx 等多污染物协调减排。	本项目在造粒、	符合

	务		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区域有合理总量替代源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为新建项目，将按照塑料行业 A 级标准要求建设。	符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2、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3、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	1、本项目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聚乳酸颗粒、PBAT 颗粒）、钙粉、竹木纤维、稻壳、色母粒等，属于塑料制品。原辅材料中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 2、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车间集气罩收集抽风，生产车间二次密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距离。 3、本项目采用	符合

	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入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持材料保存 3 年以上。 4、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督促实施企业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每年 4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要求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4、设置科学的活性炭更换时间，设置完整的记录。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配备专职人员，保证各类环保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等设备有序运行，设置生产台账记录。	
二、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 号）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5、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使用原材料为低 VOCs 物料	符合
	26、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	项目不涉及液态涉 VOCs 物料，不涉及敞开	符合

	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液面。									
	27、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3 年 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 2023 年 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后要求设置吸附剂再生记录保存记录一年以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要求。 7、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重点行业企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为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本次评价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指标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对比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塑料制品行业 A 级</th><th>企业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td><td>1、混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td><td>1、项目涉 VOCs 工艺采用集气罩局部+二次密闭</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	企业情况	符合性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混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	1、项目涉 VOCs 工艺采用集气罩局部+二次密闭	符合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	企业情况	符合性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混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	1、项目涉 VOCs 工艺采用集气罩局部+二次密闭	符合								

		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混配工序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收集； 2、VOCs 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 3、粉状物料工序主要为造粒及粉碎，采用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 4、吸附后活性炭密封包装袋保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至于室内，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本项目粉状物料混料后采用密闭输送方式；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转运；3、产生 VOCs 的环节在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已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保持整洁无尘，厂区地面硬化或绿化。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2、VOCs	1、根据预测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	符合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度满足要求；2、建成后要求生产设施与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去除效率可达80%以上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期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期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概况 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主要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公司决定在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项目现成后产品方案为可降解餐具原料粒料及可降解餐具。根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复合项目，行业代码分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平面布局 拟建厂址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具体坐落位置：西侧为颍汝干渠（渠尾）河堤路，东侧为西外环，南侧为天宏钢构，北侧为小路，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租赁厂院内现有三个企业，分别为项目车间南侧河南鸿祥纸制品有限公司（拟建），项目车间西侧许昌科兴包装有限公司，项目车间南侧许昌源汇伟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勘察，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西北110m付庄。 项目租赁闲置车间，车间平面布局为东西走向，厂区大门朝南，车间分为混料车间、造粒车间及注塑车间。项目各区域布局连贯，平面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三。 3、项目建设内容 3.1 项目工程组成
------	--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详见表 2-1 所示。

表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工程	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层高 12m），总建筑面积 800m ² ，分为混料车间、造粒车间、注塑车间等	利用现有
		1 层（层高 10m），总建筑面积 300m ² ，分为消毒间及包装车间	利用现有
		1 层（层高 10m），总建筑面积 700m ² ，分为成品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办公楼内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利用现有
	供电	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利用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肥田，资源化利用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雨污分流，雨水利用厂区现有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肥田，资源化利用	新建冷却塔，化粪池依托现有
	废气	颗粒物经集气罩+二次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次密闭收集后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垃圾桶若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新建

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均为外购，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2-2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2T	1	混料
2	造粒机	op1500 型双转子连续密炼机	2	造粒
3	注塑机	海雄牌 350 吨	3	注塑
4	粉碎机	600 型	1	边角料粉碎回用
5	冷却塔	20t/h	1	设备冷却水循环
6	紫外线消毒灯	/	2	产品消毒

注：本项目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第 29 号）中限制或淘汰的设备。

3.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可降解一次性餐具原料及制品，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类别	规格	单位	产量
可降解餐具原料颗粒	1t/袋或 25kg/袋	吨	6000 吨
可降解一次性餐具	55g	万套/a	500

可降解餐具原料颗粒年产量 6000 吨，其中 275 吨用于可降解餐具生产，每套餐具约重 55g，则年产 500 万套餐具；其余 5725 吨餐具原料颗粒直接外售，原料颗粒根据客户需求采取 1t/袋或 25kg/袋

项目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按照《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18006.3-2020）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可降解餐具原料颗粒按照《生物降解塑料与制品降解性能及标识要求（GB/T41010-2021）》相关产品要求执行。

3.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3.4.1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2-4 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丙烯颗粒	t/a	500	颗粒，25kg/袋，位于原料区
2	聚乳酸颗粒	t/a	500	颗粒，25kg/袋，位于原料区
3	PBAT 颗粒	t/a	500	颗粒，25kg/袋，位于原料区
4	碳酸钙粉	t/a	665	粉状，25kg/袋，位于原料区
5	竹木纤维	t/a	3000	粉状，25kg/袋，位于原料区
6	稻壳	t/a	665	粉状，25kg/袋，位于原料区
7	色母粒	t/a	180	颗粒，25kg/袋，位于原料区
8	外包装袋	t/a	10	塑料编织袋，位于原料区
9	电	万 kw·h/a	80	供电所
10	水	m ³ /a	876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注：项目原辅料均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丙烯颗粒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简称PP，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熔点高达167℃，分解温度约350℃。 聚丙烯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具有无毒、无味、密度小、耐热性高、不吸水、电绝缘性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化工容器等产品的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的包装。
2	聚乳酸颗粒	简称PLA，又称聚丙交酯，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熔点176℃，密度1.25~1.28g/cm ³ ，分解温度270℃以上。聚乳酸的热稳定性好，加工温度170~230℃，有好的抗溶剂性，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注射吹塑。由聚乳酸制成的产品除能生物降解外，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
3	PBAT颗粒	PBAT的全称是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简称 PBAT，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该颗粒熔融温度130℃，分解温度375℃。PBAT是脂肪族和芳香族的共聚物，结合了脂肪族聚酯的优异降解性能和芳香族聚酯的良好力学性能，主要用于生产背心袋、平口塑料袋、穿绳塑料袋、宠物塑料袋、快递袋、奶茶包装等包装制品以及农用地膜。
4	碳酸钙粉	重质碳酸钙相对分子量：100.09，白色粉末，无色、无味，在空气中稳定，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加热到898℃开始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损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5	竹木纤维	竹木纤维是从天然的竹子里面提取的一种纤维
6	稻壳	是水稻剥离后产生的稻壳
7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 公用工程		

4.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办公和生活需求。

4.2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现有厂区雨水管网进入沟渠；生活污水收集后经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肥田综合利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足时添加。

4.3 供电

营运期用电量约为 80 万 kw·h/a，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等，由电力公司提供。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双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4800h。项目员工为附近居民，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6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造粒机、注塑机等设备冷却水，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槽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综合利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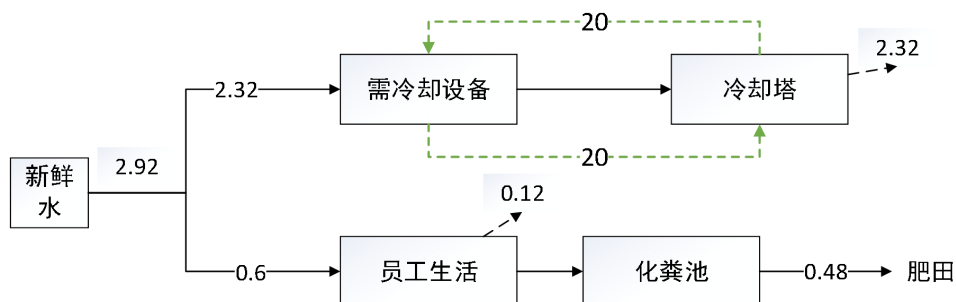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房内进行建设，只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无土建工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

根据产品方案项目运营期产品为可降解餐盒原料颗粒及可降解餐盒。

可降解餐盒原料颗粒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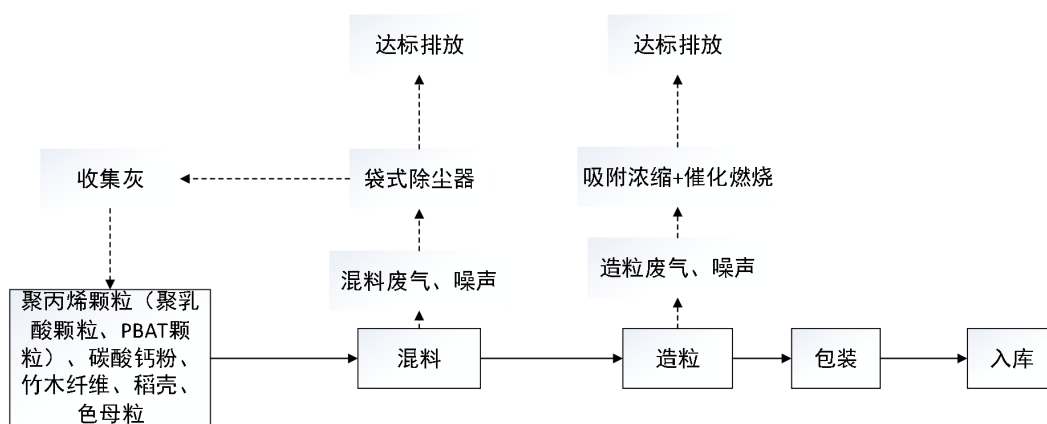


图 2-2 可降解餐盒原料颗粒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

将聚丙烯颗粒（聚乳酸颗粒、PBAT 颗粒）、碳酸钙粉、竹木纤维、稻壳、色母粒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称重后，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封闭的搅拌机内，为了防止高速搅拌时物料的损失，搅拌过程采用全封闭系统，混料工序位于封闭的混料车间内，搅拌机将各类物料搅拌均匀。混料过程中会有混料废气、废包装袋。

（2）造粒

混合均匀的原材料通过重力进入造粒机料仓内（电加热），造粒温度在 180℃，挤出条状，经冷却后利用造粒机配备的刀片对条状半成品进行切粒，切粒后连接

旋风输送机，送至周转桶或包装入库。造粒工段产生少量的造粒废气、冷却循环水。

可降解餐盒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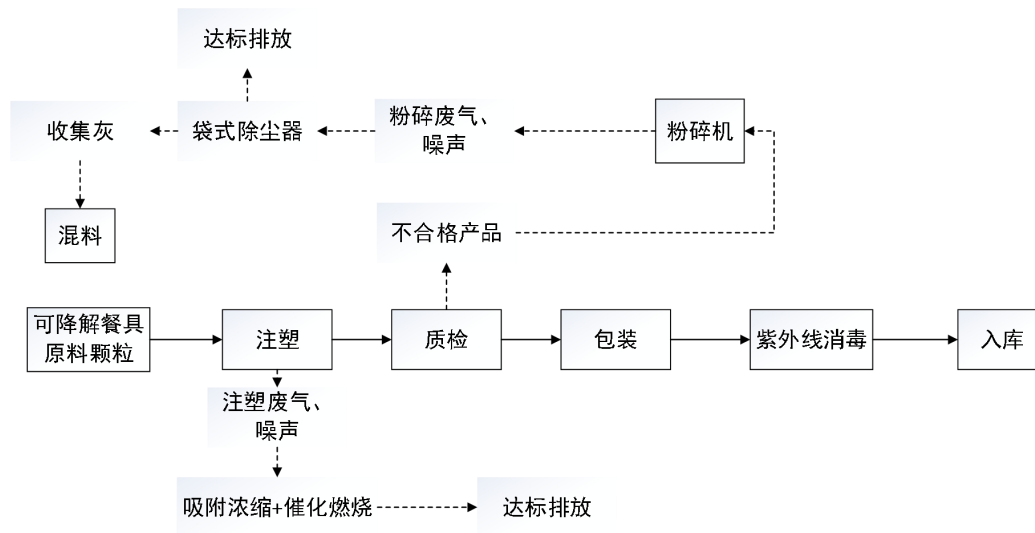


图2-3 可降解餐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注塑

将可降解餐盒原料颗粒生产线生产的原料颗粒经周转桶送至注塑车间，利用真空上料机进入注塑机内高温高压下压实后通过模具成型。该过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该工段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及注塑机冷却用水。

（2）质检

人工对产品进行质检，质检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人工运送至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生产，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粉碎废气。

（3）包装

经质检后的合格品人工分类装入衬袋内，放入纸质包装箱内打包，不进行塑封包装。

（4）消毒

合格品经打包后送入消毒车间，经紫外线对表面消毒后入库待售。

除以上生产环节，还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袋式除尘器收集灰、废滤袋、紫外线消毒灯管及员工生活垃圾。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需要再进行土建工程，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产排污分析，重点评价营运期产排污分析，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水	冷却循环水	造粒、注塑冷却工序	水温
		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BOD ₅
	废气	混料废气	混料工序	颗粒物
		造粒废气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粉碎废气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过程噪声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	生产	废包装袋
		不合格产品	质检	不合格产品
		袋式除尘器收集灰	废气处理	收集的颗粒物
		废滤袋	废气处理	收集的颗粒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催化剂
		废紫外线灯管	消毒	汞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油类物质

该项目租赁厂房为许昌昌源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原河南巡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许昌昌源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建设阀门制造项目，厂区内共建设 3 栋标准化厂房，项目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编制登记表批文号为〔2006〕149 号，由于市场需求状况发生变化造成企业产品滞销导致项目破产，随后许昌昌源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利用原有厂区建设河南巡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因企业资金问题不能正常运转，企业停产厂房闲置。2021 年河南火博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租赁在该厂址东车间建设年产 300 万具干粉灭火器项目，该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予以审批，批文号为许魏环建审〔2021〕09 号。该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已关停，该车间南部现状为河南鸿祥纸制品有限公司（拟建），北部现在为闲置。

租赁厂区有三栋车间，南车间为许昌源汇伟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车间为许昌科兴包装有限公司，东车间南部为河南鸿祥纸制品有限公司（拟建）。本次项目租赁东车间北部。根据现场踏勘，该车间目前为闲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采用评价范围内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2022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质量浓度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6	35	133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4	75	17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7	70	121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72	150	11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60	14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22	15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3	40	58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7	80	71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00	4000	33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8h)	168	160	105	不达标

从监测结果表明，SO₂、NO₂、CO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O₃ 年平均浓度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所在区域最近河流为颍汝干渠，本次评价选取颍汝干渠周庄水厂断面数据。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水体规划为III类。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中颍汝干渠周庄水厂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颍汝干渠周庄水厂断面监测数据	8	0.07	0.02
执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得出，主要水质指标 COD、氨氮、总磷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对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不需要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区域均已开发。评价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林木、绿地花草及农耕作物为主，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3。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二。				
	表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 护 级 别
	地表水	颍汝干渠	W	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付庄	WN	1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付夏齐	W	509m	
		许昌市第十六中学	ES	390	
	声环境	北、西、南厂界周边 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a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大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0mg/m ³
			无组织企业边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其他行业
			附件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
			4a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非甲烷总烃。

1.1 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无废水外排，故项目水污染物（入环境量）为 COD0t/a、氨氮 0t/a。

1.2 废气总量指标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造粒、注塑工序，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4603t/a。

1.3 倍量替代源

项目总量倍量替代源来自许昌市北方石油经销有限公司毓秀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许昌市北方石油经销有限公司延安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许昌盛源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条发帘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套养护设备生产线喷漆技改项目、许昌连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发汽修钣喷中心技改项目、许昌魏都慧美纸箱厂纸箱纸板生产线技改项目、愉君发品（许昌）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条发帘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等 7 个项目替代后余量。经核算可满足倍量 0.92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针对施工噪声提出以下措施及要求： （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项目施工量较小，施工期污染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故项目施工期污染经以上措施防护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	--

1、废水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冷却循环补充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用水定额，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 40L/d，则日用水量为 0.6t/d（18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144t/a）。经类比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240mg/L、NH₃-N25mg/L、SS150mg/L、BOD₅120mg/L。厂区现有 10m³化粪池 1 座，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水水质及水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4-1。

表4-1 废水水质及水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			
		COD	氨氮	BOD	SS
生活污水 (144t/a)	产生浓度 (mg/L)	240	25	120	150
	产生量 (t/a)	0.0346	0.0036	0.0173	0.0216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20	/	20	40
	排放浓度 (mg/L)	定期抽取肥田综合利用			
	排放量 (t/a)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

1.2 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挤出、注塑设备间接冷却，采用冷却循环水；造粒冷却采用直接冷却，由于对水质要求不高，故采用循环冷却水。项目设置 20t/h 冷却塔。根据项目工作制度，每天生产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第 19 页，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公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其中：Q_e—蒸发水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1/°C），取 0.0014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取 5°C；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计算得补充水量为 0.145t/h，日使用时间约为 16h，则补水量约为 696t/a（折合 2.32t/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小、浓度低、污染物成分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

设备循环水经冷却塔循环后可重复使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只含有易降解、可吸收的天然有机杂质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根据调查，项目目前厂区现有化粪池尚有富余，可满足本项目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源强

根据项目原材料分析，原材料为聚丙烯颗粒（聚乳酸颗粒、PBAT 颗粒）、碳酸钙粉、竹木纤维、稻壳、色母粒等。原材料中加热熔融后产生有机物，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合成树脂类型与污染物项目对比中合成树脂类型与污染物项目对比，本项目识别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混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造粒、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混料废气 G1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物料投入混料机中，混料过程密闭，仅投料处，因粉状物料粒径小，比重轻，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逸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粉状物料为碳酸钙粉、竹木纤维、稻壳，经核算粉状物料使用量为 4330 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料粉尘产生系数按物料使用量的 0.2% 计算，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8.6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混料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3000h，混料车间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7.7940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866t/a，由于车间经二次密闭颗粒大部分落入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量为产生量的 2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32t/a。 （2）造粒废气 G2 按照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6 月发布的《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塑胶原料用量为 2400t/a，则造粒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9782t/a。位于造粒车间，造粒机熔融上端设置集气罩，收集率为 95%，有组织产生量为 3.7793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989t/a，造粒工序年生产 4800h。 （3）注塑废气 G3 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注塑”产生非甲烷总烃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 275t/a，则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7425t/a。注塑工序位于注塑车间，每台注塑机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率为 95%。年工作时间为 1600h，注塑有
--	---

组织产生量为 0.7054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371t/a。 （4）粉碎粉尘 G4 一次性餐盒注塑成型后质检产生不合格品，经粉碎回用的不合格品约为注塑餐盒产量的 6%，即粉碎量 16.5t/a，根据《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VC 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粉碎工艺”颗粒物污染物产物系数为 450g/t-原料，则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74t/a。粉碎位于混料车间，混料车间二次密闭，粉碎机上端安装集气罩，收集率为 90%。粉碎为积攒到一定量后集中粉碎，约合一个月粉碎两次（一次 1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24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67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07t/a 2.2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混料废气 G1、造粒废气 G2、注塑废气 G3、粉碎废气 G4。 （1）颗粒物 根据车间布局混料、粉碎均位于混料车间（二次密闭），在混料机及粉碎机上端安装集气罩，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综合收集率按 90%计，混料废气 G1 和粉碎废气 G4 经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去除效率 99%。根据不同的生产时长，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2）有机废气 根据车间布局造粒工序在封闭的造粒车间，注塑工序在封闭的注塑车间。造粒废气 G2、注塑废气 G3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95%）进入一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去除效率 95%。根据不同的生产时长，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见表 4-3，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见 4-4。
--

表4-2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时间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³/h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混料	颗粒物	3000	7.7940	2.598	8.66	90	二次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99	系数法	3000	0.0779	0.0260	0.87	
		粉碎			0.0067	0.5569	185.63	90		99		12	0.0001	0.0056	0.19	
	DA002排气筒	造粒	非甲烷总烃	5000	3.7793	0.7874	157.48	95	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95	物料平衡法(系数法)	4800	0.189	0.0394	0.79	
		注塑			0.7054	0.4409	88.17	95		95		1600	0.0353	0.0220	0.44	
无组织	混料车间		颗粒物	/	0.8667	/	/	/	车间二次密闭	/	系数法	/	0.1739	/	/	
	造粒、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2360	/	/	/	封闭车间	/	物料平衡法	/	0.2360	/	/	
合计			颗粒物	0.2519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78t/a，无组织排放0.1739t/a）												
			非甲烷总烃	0.4603t/a（其中有组织排放0.2242t/a，无组织排放0.2360t/a）												
注：①按照最不利考虑混料和粉碎工序同时运行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315kg/h，排放浓度为1.05mg/m³。造粒、注塑同时运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614kg/h，排放浓度为1.23mg/m³。																

表4-3 本工程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	-	-			
1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DA001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3°45'59.019" 北纬34°2'26.938"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2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DA002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3°45'59.019" 北纬34°2'26.850"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表4-4 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颗粒物	1.05	0.0315	3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3	0.0614	10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80	/	达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2242t/a, 产品约重6000t, 则单位产品0.03kg/t产品,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0.5kg/t产品的要求。			

注：按照最不利考虑混料和粉碎工序同时运行；造粒、注塑同时运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 项目混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为推荐可行技术，技术上可行，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59 号）文件要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行业，A、B 级企业采用燃烧工艺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处理工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品业，生产过程中造粒、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废气特点是风量大、浓度低，故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均为推荐可行技术，符合文件要求。 处理设施工艺原理：纯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大风量低浓度有机性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脱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彻底处理掉。催化燃烧脱附是利用催化燃烧分解有机废气后产生的热空加热活性炭中被吸附的有机溶剂，使之达到溶剂的沸点，使有机溶剂从活性炭中脱附出来，并把经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中。在催化
--------------	--

剂的作用下,有机性物质在 250℃的催化起燃温度下被氧化反应转化为无害的水和气化碳排入大气。由于此反应是一个化学反应过程,并非明火的燃烧,因此安全可靠,且能彻底解决脱附时的二次污染。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把两者的优点有机地结合起来。即先利用活性炭进行脱附浓缩,当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时,利用电加热启动催化燃烧设备并利用热空气加热活性炭吸附床,当催化燃烧反应床加热到 250℃,活性炭吸附床局部达到 60~120℃时,从吸附床解吸出来的高浓度废气就可以在催化反应床中进行氧化反应。反应后的高温气体经换热器的换热,换热后的气体一部分回用送入活性炭吸附床进行脱附,另一部分排入大气。脱附出来的废气经换热器换热后温度迅速提高,降低了催化燃烧的启动电功率,从而使催化燃烧装置及脱附过程达到小功率运行。

2.4 无组织废气及环保设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未能全部收集处理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1)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项目混料、粉碎在封闭操作间,在生产时,配套废气处理装置保持运行,操作间内维持微负压状态,粉碎粉尘不易逸散,无组织排放主要是未被收集的粉尘在操作间门开启时逸散产生的。建议作业时,减少操作间门开启次数,保持常闭状态,并在作业结束,适当延长除尘设施运行时间,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同时,由于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细小树脂碎片,比重较大,经操作间和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项目颗粒物粉尘易在车间内沉降,为减少厂区二次扬尘,评价要求:①企业设置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人,及时对地面落尘进行清理;②每日对各生产操作部位及厂房内进行清理打扫,确保地面无明显积尘;③项目粉碎物料尽量采用封闭推车进行转运,减少车辆使用,避免车辆碾压形成的二次扬尘。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造粒、注塑工段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项目设置封闭车间，生产过程中大部分有机废气被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少量废气从车间缝隙逸出，形成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操作间检修及封闭性维护，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过滤装置，可有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

2.5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故障时去除效率按 50%核算。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5。

表4-5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措施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排放浓度 (mg/m ³)			
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57	1.57	525.81	1h	1 次/a	立即停产，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措施
2#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61	0.61	122.82	1h	1 次/a	

注：按照最不利所有产污环节同时工作计算叠加现有工程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处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区域设置限期改善计划。

项目颗粒物经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措施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造粒机、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6，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拓亿-声屏障	搅拌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7	44.5	1.2	58.1	7.1	6.4	19.8	69.4	69.7	69.7	69.5	昼间/夜间	21.0	21.0	21.0	21.0	48.4	48.7	48.7	48.5	1
	2	拓亿-声屏障	造粒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17.4	40.8	1.2	33.9	5.3	1.4	22.1	57.5	57.9	61.4	57.5		21.0	21.0	21.0	21.0	36.5	36.9	40.4	36.5	1
	3	拓亿-声屏障	注塑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4.8）		38.3	44.5	1.2	13.1	10.6	10.1	17.2	69.3	69.4	69.4	69.3		21.0	21.0	21.0	21.0	48.3	48.4	48.4	48.3	1
4	拓亿-声屏障	粉碎机	85	-6.9		40.1	1.2	58.2	2.7	6.1	24.2	69.4	70.9	69.8	69.5	21.0		21.0	21.0	21.0	48.4	49.9	48.8	48.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66555,34.04043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4.8	50.2	1.2	80	基础减振	16h
2	有机废气设施	-16.1	43.3	1.2	85	基础减振	16h
3	袋式除尘器	-15.8	39.1	1.2	85	基础减振	16h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66555,34.04043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方法，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采源单元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1）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噪声值，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距离，m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2）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声源个数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图及工程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对四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4-8。

表4-8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0.3	-3.2	1.2	昼间	39.6	70	达标
	70.3	-3.2	1.2	夜间	39.6	55	达标
南侧	2.4	-66.3	1.2	昼间	37.5	60	达标
	2.4	-66.3	1.2	夜间	37.5	50	达标
西侧	-69	16.2	1.2	昼间	38.8	60	达标
	-69	16.2	1.2	夜间	38.8	50	达标
北侧	-13.5	68.1	1.2	昼间	46.6	60	达标
	-13.5	68.1	1.2	夜间	46.6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故建工程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灰、废滤袋；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紫外线灯管、废液压油。

4.1 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袋

根据原材料规格，均为 25kg/袋。则经核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4.04 万个，每个袋约 0.1kg，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24.04t/a。该部分废物车间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注塑质检产生不合格品约为注塑产品的 6%，则产生量为 16.5t/a。该部分废物运至混料车间投入粉碎机内回用于生产。

(4) 袋式除尘器收集灰

根据项目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项目颗粒物收集量约为 7.722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5) 废滤袋

根据项目除尘器设计方案，采用 64 袋除尘器，滤袋每个约重 0.32kg，按照设备厂家指导数据约 1.6 万小时更换一次。则每次 0.0205t/次。

4.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装置活性炭可吸附后进行脱附，重复使用。根据设备使用建议书，活性炭 8000 小时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0.8t，项目更换的活性炭为脱附后的活性炭。故折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次。

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900-039-49，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261-053-29 、265-002-29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于密封塑料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催化剂 项目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措施处理有机废气，项目采用铂基贵金属催化剂，长期使用后活性效果变差，需更换。根据催化剂产品质量要求，使用寿命大于 1 万小时，根据设计要求，本项目处理设施催化剂盛装量约为 42kg，则更换量为 0.042t/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于密封塑料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成品消毒采用紫外线简易消毒，紫外线灯管使用一段时间后能量会降低，消毒效果会不明显，需要更换。根据调查灯管中含汞，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更换的废紫外线灯管危废代码为 HW29，900-023-29，项目所用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1t/次，则年更换灯管量 0.01t/a。 废紫外线灯管 （4）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中注塑机为液压设备，需定期更换。企业设计每 5 年更换一次，每台设备更换量为 100L/次（折合约 0.08t/次），项目有 3 台注塑机，则产生量 0.24t/次。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废液压油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于废油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9。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11。
--	--

表 4-9 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2.25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24.04	固态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16.5	固态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袋式除尘器收集灰	7.7227	固态		/	
5	废滤袋	0.0205t/次	固态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活性炭	0.8t/次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催化剂	0.042t/次	固体		HW49 900-041-49	
8	废紫外线灯管	0.01t/a	固态		HW29 900-023-29	
9	废液压油	0.24t/5 年	液态		HW08 900--218-08	

表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42t/次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废气	T/In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t/次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T， I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1t/a	消毒	固态	汞	T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4t/5 年	设备维护	液体	油类物质	T， I

表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暂存间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位于车间北部西侧	15m²	袋装	2t/a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4.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 GB1556 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3 危废临时贮存管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1）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暂存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200mm 厚 C30 防渗砼（渗透系数$\leq 10^{-10}$cm/s）并用防渗砂浆抹面或 2mm 以上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2}$cm/s）或其他等效防渗能力的人工材料，综合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 以上； ②<u>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体为砖混结构，设置防火门，并增设废气收集管道，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u> ③<u>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及事故池，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连接事故池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u>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b.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
--	--

	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c.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综合处置率 100%。项目在运行时，将各项
--	---

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危险废物的识别标识及台账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贮存设施标志等标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设置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环节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渗入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及简单防渗。根据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项目化粪池周边、废气处理设施周边、车间采取简单防渗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危废间采用重点防渗要求为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200mm 厚 C30 防渗砼（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用防渗砂浆抹面或 2mm 以上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2}\text{cm/s}$ ）或其他等效防渗能力的人工材料，综合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 以上。经以上防渗要求后能有效控制污染渗漏，可有效避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种植植被为主，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评价建议项目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内植被覆盖率，优化厂院生态环境，降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等级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注塑机使用液压油，液压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 0.24t/a，则设备内部及危废暂存间合计液压油最大储存量为 0.48t/a。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位置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q_n/Q_n
1	油类物质	危废暂存间	/	0.24	2500	0.000096
2	油类物质	设备内部	/	0.24	2500	0.000096
合计						0.000192

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sum q_n/Q_n=0.00019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为塑料制品，项目产品及液压油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

7.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措施：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运输及卸装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②贮存过程风险防范：划定禁火区，维修车间铺设环氧地坪。

③生产过程风险防范：组织专门人员每周进行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④火灾事故防范各易燃易爆区域严防明火，禁止吸烟和携带各种火种，在明显处张贴禁烟火警告标志。

⑤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建设单位应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7.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表 4-13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5768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6 分 0.255 秒，34 度 2 分 27.29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油类物质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24
	油类物质	注塑车间	桶装	0.2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暂存间油类物质泄漏，导致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以及火灾爆炸引发次生污染，导致大气环境污染。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铺设环氧地坪，设置事故池及防火门，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建设单位应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临界量 Q 值 < 1，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减少泄露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1 运营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设置 1 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工程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表。

8.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

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了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14。

表 4-1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颗粒物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车间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季度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设施名称	规格/规模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混料、粉碎粉尘	混料车间二次密闭	密闭	1 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8
		集气罩	混料、粉碎处设置集气罩	3 个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风量 3000m³/h	1 套		
	造粒、注塑、有机废气	造粒、注塑车间二次密闭	密闭	2 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12.5
		集气罩	造粒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4 个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风量 5000m³/h	1 套	攻坚办〔2017〕162 号)无组织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塔	20t/h	1 个	满足生产，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³	1 座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	利用 现有
噪声		减震基础、生产车间内 加装隔音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4a 功能区限值	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区	10m²	1 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 间并设置废气 收集装置	15m²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7-2023)	2
合计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总投资 300 万元): 8.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混料、粉碎废气)	颗粒物	混料车间二次密闭，混料机上方、粉碎机上方加装集气罩（2个），废气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风量3000m ³ ）处理后进入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DA002 (造粒、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造粒车间、注塑车间二次密闭，造粒机、注塑机设置集气罩（4个），进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风量5000m ³ ）处理进入15m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无组织要求
地表水环境	冷却塔	SS	设置冷却塔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SS	利用现有化粪池	定期外运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基础、隔音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功能区限值
固体废物	新建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座15m ² 危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要求对地面硬化，对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铺设环氧地坪，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建设单位应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要求定期开展监测			

六、结论

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用地要求。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内部及周围环境保护的基础上,可以实现自身建设与环境保护的相互促进,协调发展。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 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519t/a	/	0.2519t/a	+0.2519t/a
	非甲烷总烃	/	/	/	0.4603t/a	/	0.4603t/a	+0.4603t/a
废水	COD	/	/	/	0t/a	/	0t/a	+0t/a
	氨氮	/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16.5t/a	/	16.5t/a	+16.5t/a
	废包装袋	/	/	/	24.04t/a	/	24.04t/a	+24.04t/a
	袋式除尘器收集灰	/	/	/	7.7227t/a	/	7.7227t/a	+7.7227t/a
	废滤袋	/	/	/	0.0205t/次	/	0.0205t/次	+0.0205t/次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8t/次	/	0.8t/次	+0.8t/次
	废催化剂	/	/	/	0.042t/次	/	0.042t/次	+0.042t/次
	废紫外线灯管				0.01t/a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				0.24t/5 年		0.24t/5 年	+0.24t/5 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5768号建设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许昌拓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1002-04-01-826864

项 目 名 称: 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2MAD5NYYBXY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魏都区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
西外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5768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
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5768号, 利用现有厂房2667平方米, 建设
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工艺流程: 外购原材料(聚丙烯
颗粒、聚乳酸颗粒、PBAT颗粒、碳酸钙粉、竹木纤维、稻壳、色母
粒等)-混料-造粒-注塑-质检-包装-消毒-入库。主要设备: 搅拌机
、造粒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
十九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区分局文件

许自规魏分〔2023〕36号

关于年产 6000 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 拟用地的初审意见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拟建设位置：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5768 号（许昌昌源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拟占地面积约 4 亩。经初步调查，该项目拟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用地单位须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方可动工。



合同编号: _____

厂房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使用 说明

一、本合同书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使用。

二、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三、签订租赁合同，出租方与承租方本人签字或盖章。

四、经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补充协议中写明。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租赁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六、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终止后，如双方不再续签，解除租赁关系，乙方须将所持合同交还甲方。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郭永 41100219650503209X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张磊

本合同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就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厂房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许昌西2/23 738号的厂房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该厂房状态及面积以房产证记载为准，厂房作为（商业）之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的用途。乙方已对该厂房进行亲身实地检查，对该_____厂房就甲方所述状况已知悉，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承租该厂房作为（经营商业）之用的决定。

2、内附属设施：_____

二、租赁期限、租金、押金、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租赁期为5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1日止。

免租金装修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2027年11月1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年租金80000元。

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年租金80001元。

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每年租金80000元。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交付甲方厂房租赁押金人民币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同时交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币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之后每年在_____月_____号前交付租金，如乙方拖欠租金_____天以上，乙方应该被罚滞纳金_____元/天。

备注：_____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租赁期间，甲方需保证所出租的厂房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纠纷。

2、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3、乙方在不破坏厂房屋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厂房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4、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本厂房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前提是要告知甲方。在没有告知甲方而私自转让此厂房，如出现危害甲方的实质性结果，乙方全权承担法律责任。

6、甲方保证该厂房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厂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7、租赁期内，如果乙方利用此厂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该厂房，租金和押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从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遵守居规民约，并按当地街道、消防、派出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证件、否则后果自负。

8、租赁期间内，乙方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者，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在厂房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在厂房内摔倒等给乙方及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

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可正常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要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维护期间甲方尽可能保证乙方正常营业。

五、续租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两个月向甲方提出。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1个月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结构，经甲方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厂房15天以上的。

(2)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厂房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厂房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1个月的。

3、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具体经营性损失支付赔偿金，但下列情况除外：

(1)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2) 该厂房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3)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七、其他条款

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租金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具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予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租金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的赔偿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押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八、补充协议：

九、其他约定

1、当前的水、电、气表状况：

(1) 水表为：_____吨，(2) 电表为：_____度，(3) 气表为：_____方。

出租方（甲方）

联系地址：

电 话：1563793011

证件号：41100219650503209X

产权证号：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8日

承租方（乙方）

联系地址：

电

证件号：4102198103011551

产权证号：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8日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入驻证明

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总投资 300 万元，拟入驻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利用河南巡舟车业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同意项目入驻。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D5NYYBX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国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西路与西
外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5768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 资料真实性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拓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属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在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许昌拓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环保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特对报批许昌拓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可降解餐具原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如因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愿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单位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

单位将承担由此印发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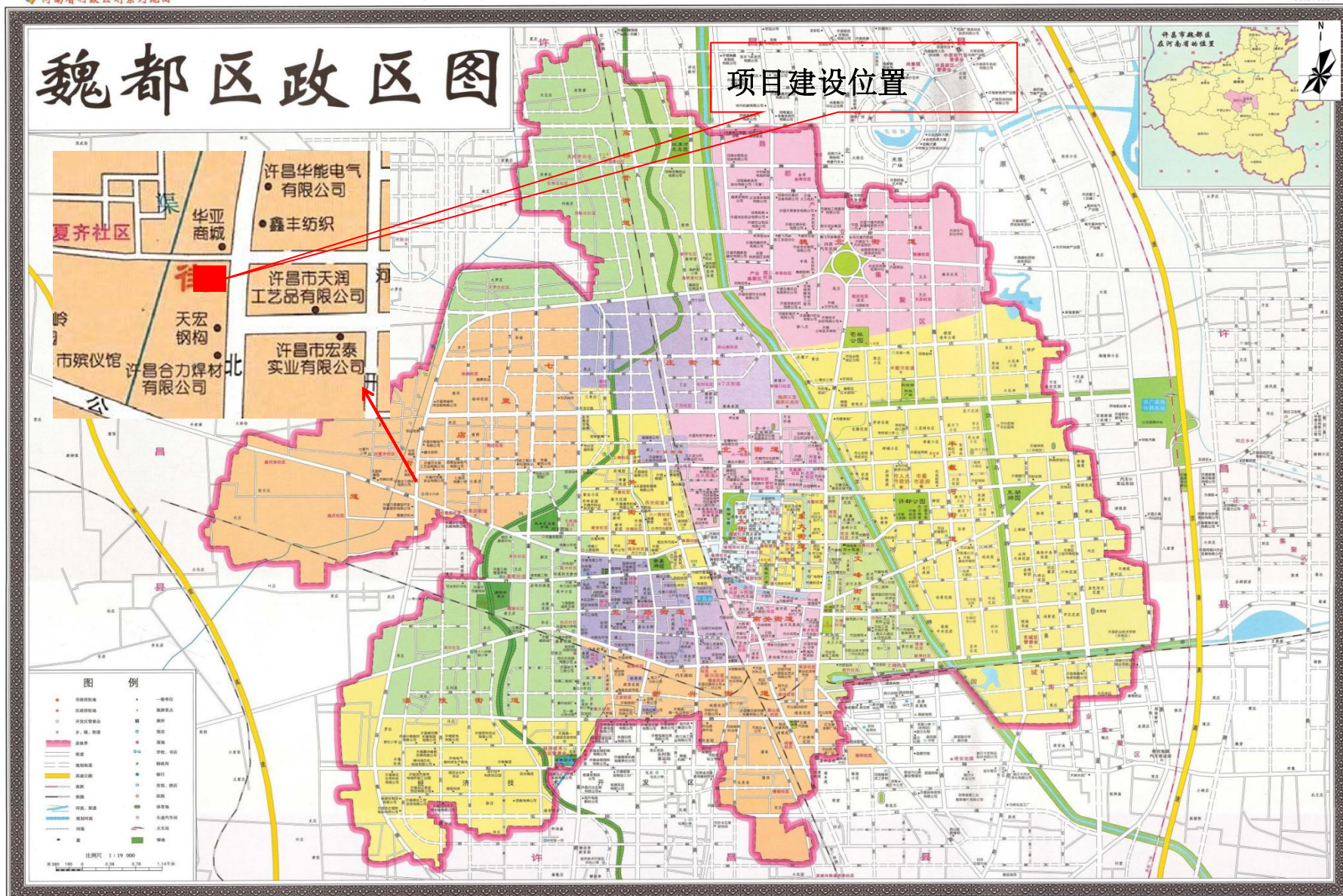
5.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6.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到城市规划变更需进行拆迁，我单位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许昌市拆迁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实施搬迁，不影响城市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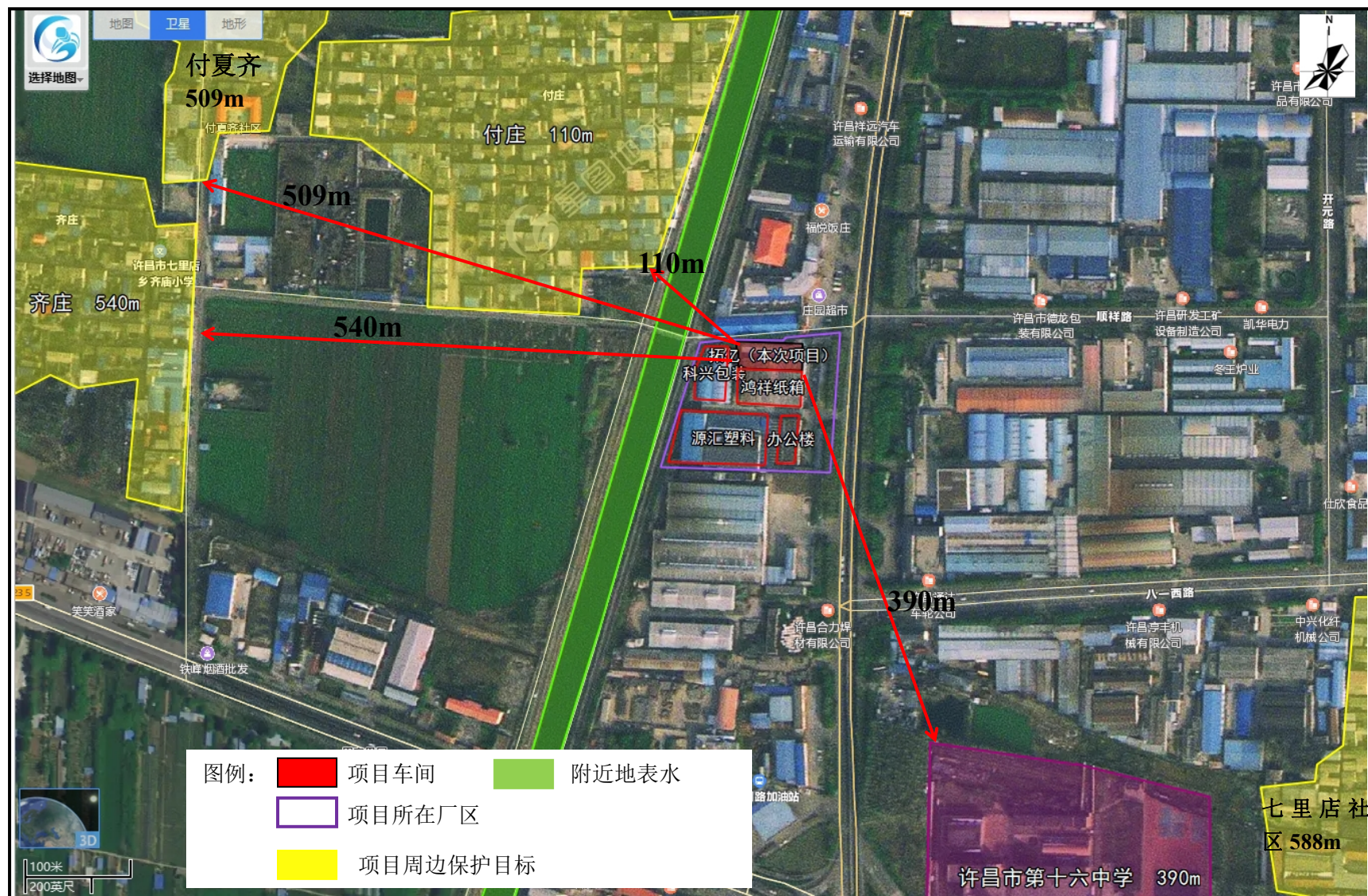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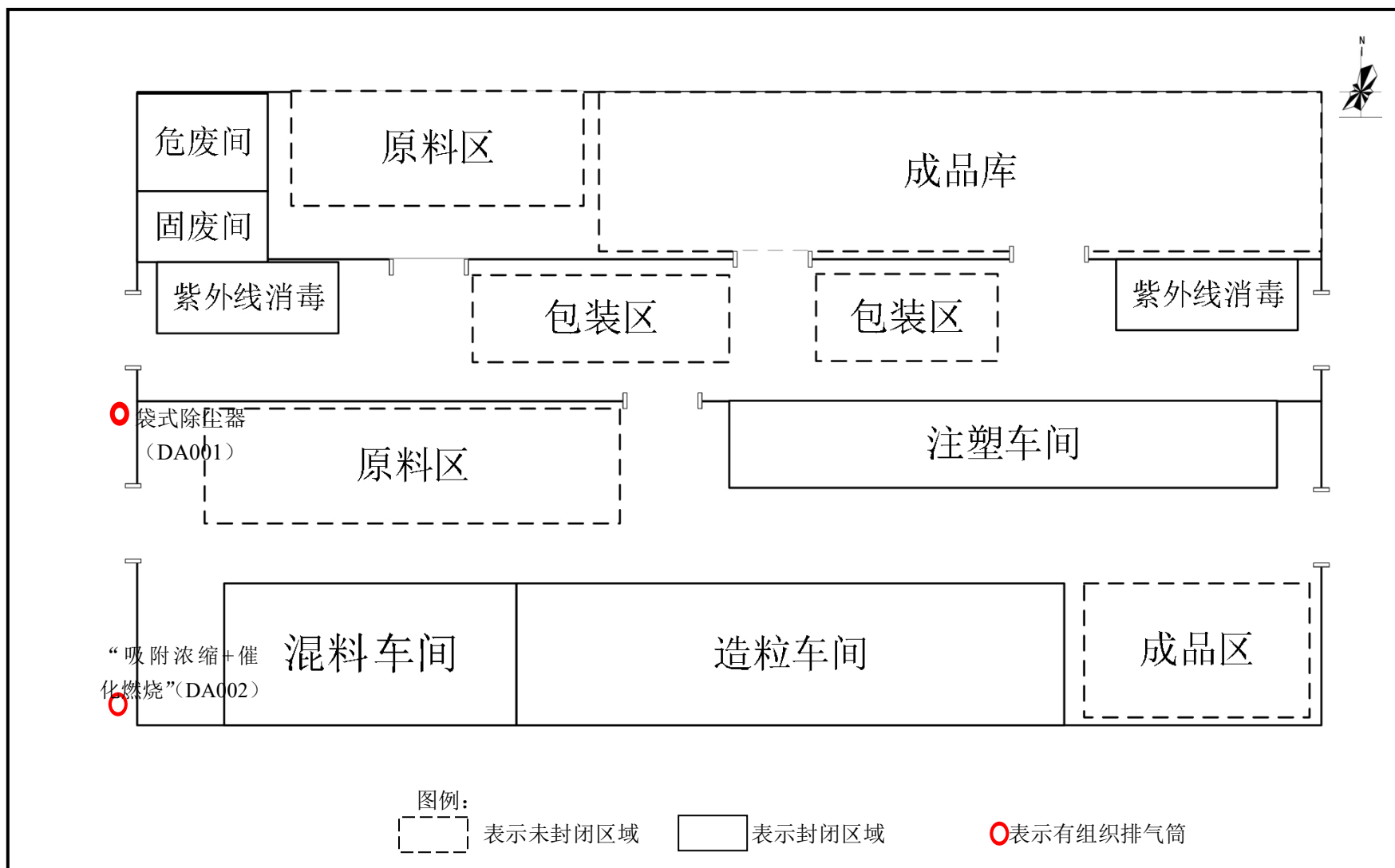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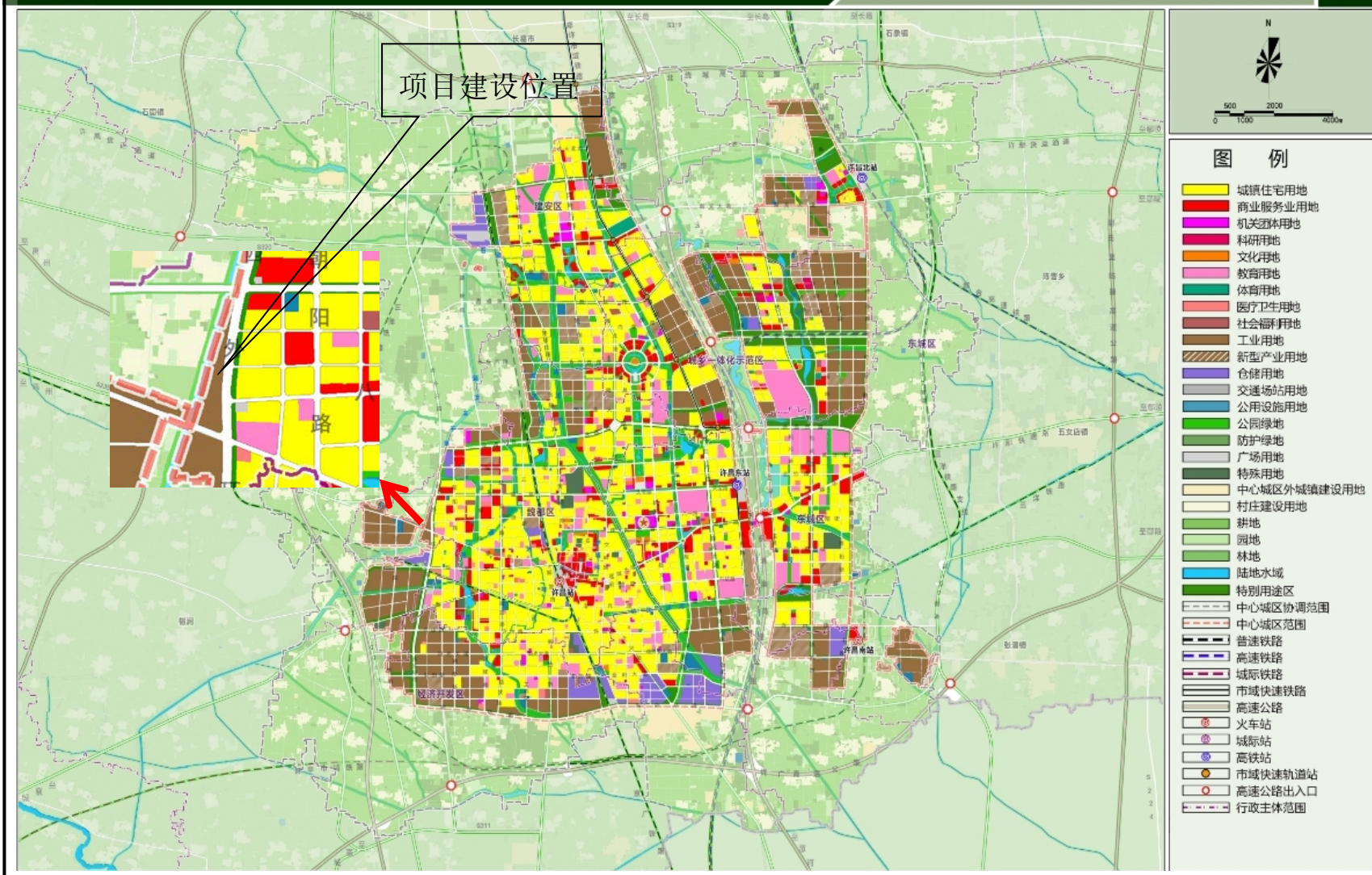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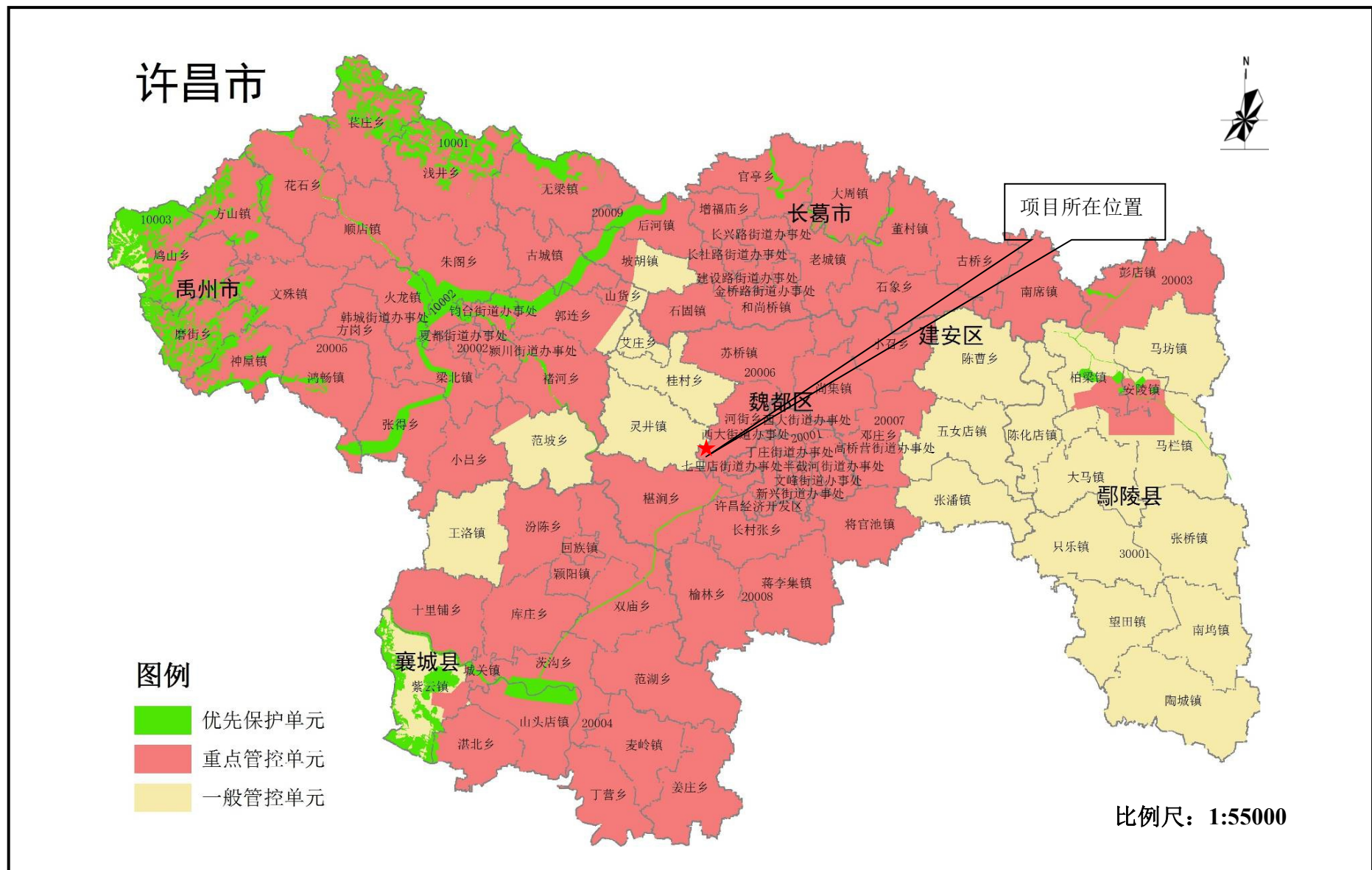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五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六 项目在三线一单示意图的位置

		
北侧—小路	东侧—西外环	项目所在车间现状
		
西侧—河堤	南侧—天宏钢构	项目所在厂区现状

附图七 项目及周边现状图